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有关规定，由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- (一) 主动公开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在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通过网站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开。
- 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公开审核、予以答复。
- (三) 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内容、范围、形式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：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工及流程，认真执行相关制度和办法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，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。
-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认真履行部门职能，发挥综合经济管理部门的参谋助手作用，从发改委工作内容出发，突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优化营商环境、信用体系建设、重大项目建设、十项民生实事、价格和收费等工作重点，及时将落实措施、进展情况和落实结果向社会公开。稳妥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，加强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保障群众对政务、公共事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- 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：1.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工作人员，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各科（股）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确立了政务公开工作专员。同时制定了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制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2.强化监督检查。采取多种形式，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政务公开信息数量还不很多，质量还不够高。我们会根据发改委工作实际扩展公开栏目，合理合法地利用平台公开政务信息，保障群众对政务信息、公共事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进一步加强信息队伍的建设和培训，公开更高质量的信息，保证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